

備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sup>7</sup> 深表讚許，

一.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又其反抗外國佔領本國領土之鬭爭係屬正當合法；

二. 表示與反抗外國佔領而從事合法鬭爭之納米比亞人民團結一致，並請所有國家向彼等提供更多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三. 譴責南非政府堅持拒將其行政機關撤出該領土之態度，及其旨在破壞納米比亞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政策與行動，從而不斷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義務；

四.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必須依照憲章有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因南非拒絕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而引起之嚴重情勢；

五. 請所有國家、大會各輔助機關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採取適當行動；

六.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繼續採用各種辦法執行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交付之任務；

七. 請秘書長繼續對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提供必要協助與便利，俾該理事會得執行其職責及任務；

八. 促請所有國家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合作，執行其奉命辦理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一八(二十四). 關於納米比亞之 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負有特殊責任，尤其包括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及二四〇四(二十三)內載明之各項責任，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1)。

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之規定並在該宣言實施情形範圍內，曾於一九六九年內收到並審查有關納米比亞之請願書十件，

又悉此等請願書，除其他事項外，涉及納米比亞之一般情勢及最近發展，南非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尤其南非政府繼續實施奧登達爾委員會<sup>8</sup>之建議，包括將該領土分劃為若干“自治本土”區，並將非洲人由祖傳土地驅逐，

一. 查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業已在宣言實施情形範圍內審議納米比亞情勢時計及各該請願書；

二. 又悉凡提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所關切事項之各請願書業已由秘書處提請理事會注意，並由理事會於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及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所交付任務時予以計及；

三. 促請各關係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sup>9</sup>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關於納米比亞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報告書。<sup>10</sup>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四(二十四).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

業已審議“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

<sup>8</sup> “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南非政府設置，主席奧登達爾先生。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柒章。

<sup>10</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四號(A/7624/Rev.1)。

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sup>11</sup>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尤其其中前文第八段，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深信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倘妨礙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又倘在非洲南部與其他殖民地領土妨害一切旨求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皆屬破壞此等領土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與利益，因此牴觸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鑒於管理國依照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負有義務，應確保其統治下領土之居民達成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障此等領土之人口及天然資源免受剝削，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二、重申附屬領土人民對於自決及獨立，以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享有參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前文第八段，為其本身最大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確認在殖民地領土活動剝削各該領土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對於土著居民實現政治獨立及享用此等領土天然資源構成重大之障礙；

四、聲明任何管理國倘剝奪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勢力之利益置於人民權利之上，即係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及十二章下所承擔之義務，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

五、譴責此等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對殖民地領土及人民之剝削，及其在殖民統治領土內所用之手段，蓋其目的均在延續殖民統治；

六、痛惜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有關規定之各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之態度；

七、請管理國及有關國家，其公司及國民有從事此等活動者，遵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

<sup>11</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 A (A/7623/Rev.1/Add.1)。

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剝削殖民統治下各領土及其人民之一切行為，尤其禁止違背上述各決議案目的之新投資，特別以在非洲南部為然；

八、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利用所得協助從事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之殖民國家，立即停止供給資金或其他方式之經濟及技術協助；

九、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〇、請秘書長運用所有一切利便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 二五五五(二十四).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一項目，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以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

計及秘書長、<sup>1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sup>13</sup> 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sup>14</sup> 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該宣言情形所提之有關報告書，

鑒悉若干專門機關業已採取步驟，包括與非洲團結組織締訂建立關係協定或其他特殊辦法，旨在擴大其給予非洲各殖民地領土難民協助之範圍；並經創立程序，以求便於擬訂足以嘉惠此等難民之聯合或輔助計劃，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及十二，文件 A/7725。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拾叁章，C 節。

<sup>14</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五章。